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0月2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0月25日，轻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2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26日，轻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轻冶股份通过企业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1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1月6日，轻冶股份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

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26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 万股的 14.7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4%；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的 18.8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0 元。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 授予价格：1.5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首次授予人数：25 人
- 首次授予数量：2,150,0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首次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知力	董事长、 总经理	300,000	11.32%	1.67%
2	杨丽	董事	100,000	3.77%	0.56%
3	李晓春	董事、常 务副总经 理	100,000	3.77%	0.56%
4	曹志成	副总经理	100,000	3.77%	0.56%
5	冯冰	副总经理	100,000	3.77%	0.56%
6	张建勋	总工程师	100,000	3.77%	0.56%
7	宋向东	营销总监	100,000	3.77%	0.56%
8	王晓玉	财务总监	100,000	3.77%	0.5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37.74%	5.56%
二、核心员工					
1	卫云云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2	文达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3	邹亮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4	李冬丽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5	王芳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6	梁伟力	核心员工	100,000	3.77%	0.56%
7	侯辰光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8	赵利强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9	王彬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0	李可跃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1	王建勇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2	白云飞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3	米亮宇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4	司志勇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5	梁学军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6	夏俊梅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17	张雅琼	核心员工	50,000	1.89%	0.28%
核心员工小计			1,150,000	43.40%	6.39%
合计			2,150,000	81.13%	11.94%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知力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0%；

董事杨丽持有公司股份 13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7.2778%。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30%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 （3）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 （2）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 （3）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 （2）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 （3）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

	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371908472010001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须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一次性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丽红

电话：0371-67897098

传真：0371-6789709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Y03，三楼 302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50,000 股（含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格为 2.12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12-1.50）×2,650,000=1,643,000.00 元。

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4 年 12

月授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限制性股票	2,650,000	1,643,000.00	492,900.00	492,900.00	657,20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